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部別、制別、系級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繳(驗)資料.....	2
貳、報考資格.....	6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8
肆、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9
伍、列印准考證(筆試科系).....	14
陸、筆試日期及時間.....	14
柒、筆試地點.....	15
捌、成績核計方式.....	15
玖、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5
壹拾、錄取方式.....	16
壹拾壹、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日期.....	16
壹拾貳、正取生報到及註冊入學.....	17
壹拾參、申訴案件處理.....	17
壹拾肆、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17
壹拾伍、其它.....	17
【附表】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19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22
【附錄】	
附錄一、110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一覽表.....	23
附錄二、報考四技三年級各系性質相近系組別對照表.....	24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8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3
附錄五、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35
附錄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38
附錄七、110學年度日間部各系、科、年級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41
附錄八、110學年度進修部各系、科、年級一般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42
附錄九、校區平面圖.....	43
附錄十、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4
附錄十一、各系、科簡介.....	47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公告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發售簡章）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起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及報名資料繳交或上傳電子檔日期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筆試科系）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至 110 年 7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10：50 止
筆試 （四技二年級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技三年級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五專二、三年級護理科）	110 年 7 月 18 日（星期日）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報到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考生注意事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1271~1275 教務處招生組。</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1254~1257 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p> <p>三、住宿諮詢：2030~2034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1422、1428、1429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p> <p>（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s://www.hk.edu.tw/ 查詢。</p>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部別、制別、系級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繳(驗)資料

一、四技二年級日間部、進修部(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除外):

系 別	招生名額				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 應繳(驗)資料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營養系	12	4SD2	4	4SN2	一、評分標準：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履歷、報考動機、生涯 規劃)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讀書計 畫、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 照、獲獎、專題、競賽成果、 志願服務、語文能力、作品成 果、特殊才能等證明)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2	4YD2	--	--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8	4HD2	--	--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銀髮事業經營組	--	--	5	4HN2	
健康事業管理系	11	42D2	5	42N2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8	4FD2	7	4FN2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7	4DD2	10	4DN2	
餐旅管理系(註11)	5	49D2	6	49N2	
化妝品應用系	6	48D2	9	48N2	
美髮造型設計系	6	4TD2	--	--	
幼兒保育系	8	47D2	7	47N2	
文化創意產業系	8	4GD2	7	4GN2	
運動休閒系	4	4RD2	5	4RN2	
國際溝通英語系	7	4AD2	7	4AN2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註13)	10	45D2	5	45N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3	4JD2	4	4JN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3	4KD2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3	4QD2	3	4QN2	
資訊工程系	27	4BD2	12	4BN2	
生物醫學工程系	13	4ID2	--	--	

二、四技二年級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系 別	招生名額				成 績 計 算 比 例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書面資料審查(30%)	考試科目(70%)
護理系 (註 6)	2	41D2	1	41N2	1.在校歷年成績單(須有原在校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2.自傳(履歷、報考動機、生涯規劃)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獲獎、專題、競賽成果、志願服務、語文能力、作品成果、特殊才能等證明)	考科一：國文 考科二：英文
物理治療系 (註 6、9)	7	40D2	--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註 6、10)	3	4LD2	--	--		

※四技二年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6 名

三、四技三年級日間部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系 別	招生名額				成 績 計 算 比 例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書面資料審查(30%)	考試科目(70%)
物理治療系 (註 6、9)	2	40D3	--	--	1.在校歷年成績單(須有原在校入學後第一至第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2.自傳(履歷、報考動機、生涯規劃)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獲獎、專題、競賽成果、志願服務、語文能力、作品成果、特殊才能等證明)	考科一：解剖、生理學 考科二：物理治療技術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註 6、10)	3	4LD3	--	--		考科一：兒童語言發展學 考科二：聽力障礙學

四、四技三年級日間部、進修部（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除外）：

系 別	招生名額				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 應繳（驗）資料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護理系（註 6、7）	3	41D3	1	41N3	一、評分標準：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履歷、報考動機、生涯規劃）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獲獎、專題、競賽成果、志願服務、語文能力、作品成果、特殊才能等證明）
營養系	1	4SD3	10	4SN3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5	4HD3	--	--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銀髮事業經營組	--	--	7	4HN3	
健康事業管理系	6	42D3	7	42N3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3	4FD3	7	4FN3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3	4DD3	7	4DN3	
餐旅管理系（註 11）	2	49D3	10	49N3	
化妝品應用系（註 12）	2	48D3	7	48N3	
幼兒保育系	4	47D3	7	47N3	
文化創意產業系	6	4GD3	7	4GN3	
運動休閒系	2	4RD3	1	4RN3	
國際溝通英語系	3	4AD3	8	4AN3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註 13）	5	45D3	7	45N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15	4JD3	6	4JN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4	4KD3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13	4QD3	7	4QN3	
資訊工程系	10	4BD3	13	4BN3	
生物醫學工程系	14	4ID3	--	--	

※四技三年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5 名。

五、五年制專科部護理科

年 級	招生名額		成 績 計 算 比 例	
	日間部	系級代碼	書面資料審查(30%)	考試科目(70%)
二年級 (註 6、8)	1	51D2	1.在校歷年成績單(五專二年級:須有原在校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五專三年級:須有原在校入學後第一至第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考科一:護理學導論 考科二:解剖學
三年級 (註 6、8)	1	51D3	2.自傳(履歷、報考動機、生涯規劃)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獲獎、專題、競賽成果、志願服務、語文能力、作品成果、特殊才能等證明)	考科一:基本護理學(含實驗) 考科二:生理學

六、二年制專科部二年級

系 別	招生名額				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繳(驗)資料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化妝品應用科 (註 5)	--	--	17	M8N2	一、評分標準: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履歷、報考動機、生涯規劃)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獲獎、專題、競賽成果、志願服務、語文能力、作品成果、特殊才能等證明)
美髮造型設計科 (註 5)	--	--	2	MTN2	

※二年制專科部二年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1 名。

備註:

1. 實際招生名額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為準。
2. 四技二年級筆試科目均為國文及英文，報考四技二年級之考生可報名多個系別；若同時報考四技二年級及四技三年級且均有採筆試之系別，因考科不同，僅能擇一報考。
3. 考生除上述說明僅能擇一報考外，另可報考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或二年制專科部二年級之多個系別(須符合本簡章第貳條報考資格)。
4. 四技二年級進修部護理系上課時間:每週二晚上、週三全天，修業年限以 5 年為原則。

5. 二年制專科部二年級進修部各系上課時間如下：
 - (1) 化妝品應用科上課時間為週一全天 8:10 至 21:35，需外加週二半天，暑期需上課。
 - (2) 美髮造型設計科上課時間為週二全天 8:10 至 21:35，需外加週一半天，暑期需上課。
6. 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妨礙醫療工作者，欲報考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請審慎考量。
7. 報考四技三年級護理系，限護理系學生，且限已修過並取得基本護理學實習 2 學分、內科護理學實習 3 學分、外科護理學實習 3 學分。
8. 報考五專護理科二年級，限目前就讀五專護理科學生；報考五專護理科三年級，限目前就讀五專護理科學生，基本護理學(一)、(二)且基本護理學實驗(一)、(二)成績皆須通過。
9. 報考四技物理治療系二、三年級之轉學生，需補修入學前之課程，其中部份課程可能為本系擋修實習科目，若未能於三年級下學期前補修完成，可能延長修業年限，若有疑問請與物理治療系系辦 04-26318652 轉 3302 聯絡。
10. 報考四技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二、三年級之轉學生，需補修入學前之課程，其中部份課程可能為本系擋修實習科目，若未能於三年級下學期前補修完成，可能延長修業年限，若有疑問請與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辦 04-26318652 轉 7500 聯絡。
11. 日間部四技二、三年級餐旅管理系於入學後進行分組，分為亞洲廚藝組、西餐廚藝組及餐旅服務組。
12.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化妝品應用系僅招收化妝品科技組。
13. 資訊管理系自 110 學年度起更名為「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4. 四技二、三年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分配依退伍軍人考生所報之部別及系別決定，若報名人數超過該學制之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其外加名額之分配以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15. 退伍軍人考試科目依其所報名之系別決定，請參閱本簡章「壹、招生部別、制別、系級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繳(驗)資料」。
16. 各考試科目題型均為「選擇題」，並以「答案卡」方式作答，筆試當天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作答(考生若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17. 各考試科目之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請參閱簡章附錄一「110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一覽表」。

貳、報考資格

一、大學部：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各系二年級。
 - 2.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各系二年級。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者。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別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

二、二年制專科部：

-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二學期以上者。
- (二) 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二學期以上者。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轉學考生如符合第貳條報考資格者，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報考四技三年級之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報考四技三年級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 (三) 依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4213 號函說明，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 (四)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 (五)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六)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110年9月12日(星期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名。
- (九)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110年9月13日(星期一)止。
- (十) 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進修部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報考資格之認定，本校採先考後審之方式，以網路報名考生輸入個人資料為準，如因資格不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十二) 報考者若為大學、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一年級在學生，尚無下學期成績，可先行報考，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屆時若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三)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屆時若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運動績優生加分優待方式：

- (一)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307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三)辦理運動績優生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
- (二) 凡專科學校肆(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前項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總分加百分之十優待。符合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1.畢業證書、2.專科歷年成績單、3.運動成績證明。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方式：

- (一) 依據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計算。
- (二)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依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時，於報名系統「報考身分別」選項中，選擇所屬之特種身分別，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裝寄表件時一併附上，經審查

符合資格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身分考生，限擇一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肆、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一、報名日期：1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開放至110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4：00止。

二、報名流程：

（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暑轉）」→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五「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二）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上傳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2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300dpi】→核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三）完成網路填表上傳後，點選「回首頁」→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暑轉）」即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A4白紙列印）。

※繳費方式為郵政匯票者，須於購買郵政匯票後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四）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完成報名。

（五）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0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4：00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PDF檔，並請勿超過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700元	新臺幣280元	免繳費

注意事項：

(1)四技二年級筆試科目均為國文及英文，報考四技二年級之考生可

報名多個系列。

(2)若同時報考四技二年級及四技三年級且均有採筆試之系列，因考科不同，僅能擇一報考。

(3)考生除上述說明僅能擇一報考外，若報考多個系列，其報名費僅須繳交一系報名費。

2.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掃描後一併上傳。

(2)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掃描後一併上傳，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群組別或系級別、姓名、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或合併繳費。

(3)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採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4)◎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凡經報名考生之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影本，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

※若報考資格不符者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報名費不足 300 元則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七)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五。

(八) 繳驗證明文件：

1. 報名表（請至報名網頁登入後列印，若採紙本繳交方式報名資料者，請列印郵寄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袋）。
2. 報名費：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若採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
3.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學歷（力）證件：
 - (1) 仍在學之考生免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但須繳交學生證影本（學生證背面之註冊章須蓋至 109-2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採紙本繳交者，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並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 (2) 考生若已離校或肄業，則應繳交與報考資格相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若錄取後則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 (3) 專科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 (4) 若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一），並檢具下列文件影本：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註：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驗上述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九) 特種身分之考生：

1. 運動績優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2. 退伍軍人於報名時應附帶繳交下列資料影印本：（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註：A.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B.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 (十) 僑生須繳驗教育部分發之入學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 (十一)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本簡章第壹條「招生部別、制別、系級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繳(驗)資料」所載之內容繳交，請以A4大小裝訂並於報名時同時繳交，事後不得補繳。
- (十二) 若報考一系以上之考生，其所繳交之報名表、學歷(力)證件及各系規定之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應繳驗資料需分別繳交。
- (十三) 裝寄表件或表件上傳線上報名系統：
1. 若採「紙本方式」繳交之報名考生應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學歷證明及ATM轉帳收據(匯款單據)或郵政匯票正本、書面審查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
 2.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案格式為PDF)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0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4:00止】上傳至報名系統。
 3.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300元，餘額退還(報名費不足300元則不退還，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A4規格繳送。
 5.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報名資料繳交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三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一) 紙本郵寄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二) 紙本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前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棟教學大樓B101辦公室，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4:3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 網路上傳電子檔：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請自行列印並簽名），連同報名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用 PDF）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上傳電子檔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四、注意事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ilc.hk.edu.tw/web/pims/>），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十。

-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或臨櫃匯款繳款之考生 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s://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考生請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ATM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ATM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四) 考生於寄出（繳交）報名表件或上傳電子檔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部別、系級別、組別或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五)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後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上之「行動不便考生需求」欄位內說明原因及需求，並於裝寄表件時，檢附殘障手冊證明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及需要提供之配套措施。

(七) 若考生對於「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伍、列印准考证

(四技二年級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技三年級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五專二、三年級護理科)

一、 考生報名後，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证，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证，並請於筆試當天持准考证應試。

二、 列印日期：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2:00起至110年7月18日（星期日）上午10:50止。

三、 列印網址：<https://exam.hk.edu.tw>。

四、 其他事項：

(一)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繳交報名費及寄送或上傳資料），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证。

(二) 准考证請妥善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前30分鐘至考生服務臺申請補印。

(三) 准考证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印。

陸、筆試日期及時間

筆試日期：110年7月18日（星期日）上午

節次	時間	考試科目
一	9:00~10:00	考試科目（一）
二	10:30~11:30	考試科目（二）

註：1. 筆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证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應試。

2. 各考試科目題型均為「選擇題」，並以「答案卡」方式作答，筆試當天請務必攜帶2B鉛筆作答（考生若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3. 筆試當日，考生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無法前往考試，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相關隔離措施，並憑相關證明，可全額退還報名費。

4. 本校為落實防疫管理，考生應試當天需配合本校防疫相關措施，請依規定至本校定點進行體溫及相關事項檢測，並全程配戴口罩，完成後方可至試場應試，若未

配戴口罩者，則該科不予計分。

5. 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疫情嚴重而致無法辦理筆試，其成績採計方式則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總成績；是否辦理筆試及防疫相關事宜，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決定並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屆時請注意本校公告，並不得以未查詢公告為由，要求補考。

柒、筆試地點

本校（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筆試前一日於本校校門口之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aar.hk.edu.tw/>）公佈筆試地點及試場分配表。

捌、成績核計方式

- 一、各考試科目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 二、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 三、採計書面資料審查與筆試之科系，成績計算方式依第壹條「招生部別、制別、系級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繳（驗）資料」各系所訂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
- 四、僅採計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方式為：
考生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 五、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疫情嚴重而致無法辦理筆試，其成績採計方式則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總成績；是否辦理筆試及防疫相關事宜，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決定並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屆時請注意本校公告，並不得以未查詢公告為由，要求補考。
- 六、凡退伍軍人之成績核算依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將區分為加分優待前原始成績及加分後兩類，並分類排序及分發。

玖、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線上成績查詢：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或電話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應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

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電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壹拾、錄取方式

一、採放榜方式錄取：

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其它規定：

(一)四技二年級之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及五專二年級護理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考試科目(二)、考試科目(一)之成績高低比序錄取；若比序相同，則依「原在校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比序錄取。

(二)四技二年級(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除外)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原在校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比序錄取。

(三)四技三年級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及五專三年級護理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考試科目(二)、考試科目(一)之成績高低比序錄取；若比序相同，則依「原在校入學後第一至第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比序錄取。

(四)四技三年級(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除外)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原在校入學後第一至第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比序錄取。

(五)報名截止日前未提供在校歷年成績、所列成績資料皆為抵免或無提供資料可換算成分數者，視同放棄此項比序。

(六)錄取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壹拾壹、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日期

一、放榜日期：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網址：<https://aar.hk.edu.tw/>。

三、本校將於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

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於110年8月1日（星期日）前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

壹拾貳、正取生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

（一）時間：**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二）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所載明之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三）應備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正本（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1吋相片2張。

二、備取生遞補：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二）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未能依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110年9月13日（星期一）。

三、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二）若無法在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得取消入學資格。

（三）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參、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轉學生招生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四），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肆、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錄七及附錄八「日間部各系、科、年級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及「進修部各系、科、年級一般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壹拾伍、其它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申請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抵免結果經系科審核確定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公佈；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異議。抵免辦法請至註冊組網頁查詢，網址：http://reg.hk.edu.tw/downs01/super_pages.php?ID=downs01。
- 三、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四、考生入學後每學期修課學分限制及其它相關規定，須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五、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本校放寬轉系申請資格、審查標準與名額限制，學生於四技四年級前，皆可申請轉系。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成績單及移民署所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學校所在國及城市名稱：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系 別 (部 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_____ 部 _____ 系			電話 (住家): 電話 (行動):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二)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	※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系 別 (部 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_____ 部 _____ 系			電話 (住家): 電話 (行動):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二)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_____ 系
專科部 二年級 三年級 _____ 科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轉學）
- 經濟因素： _____
- 家庭因素： _____
- 工作因素： _____
- 交通因素： _____
- 志趣不合： _____
- 健康因素： _____
- 服役因素： _____
- 其他，理由： 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申訴人姓名：	1.日：()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2.夜：()
	3.行動電話：
住址：□□□□□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參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附錄一、110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一覽表

學制 年級	招生 系別	考試科目 (一)	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 (請條列式說明)	考試科目 (二)	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 (請條列式說明)
四技 二年級	護理系、 物理治療系、 語言治療與 聽力學系	國文	李文琪等編著，中文閱讀與書寫，三民書局	英文	考試範圍： 全民英檢初級 參考書目： 闖關！全民英檢初級 精選試題二版，寂天。
四技 三年級	物理治療系	解剖、生理 學	1.骨骼系統（含關節及 韌帶） 2.肌肉系統 3.神經系統 4.呼吸及心血管系統	物理治療 技術學	1.物理因子治療學（電療學、 熱療學等）。 2.基礎物理治療學（含 MMT、ROM、PRE、transfer 等）、操作治療學。
四技 三年級	語言治療 與聽力學系	兒童語言 發展學	1.林玉霞等譯(2017)。語 言發展導論。華騰出版 社。 2.錡寶香(2009)。兒童語 言與溝通發展。心理出 版社。	聽力障礙學	參考書目： 1.Frank E. Musiek, Jane A. Baran, Jennifer B. Shinn, Raleigh O. Jones.(2020). Disorders of the Auditory System, Second Edition. Plural publishing, Inc. 2.陳小娟等人(2020)。聽覺障 礙。華騰文化。
五專 二年級	護理科	護理學導 論	楊慕慈、方郁文、吳麗 芬、歐祝君、傅玲、林 素戎等合著，新編護理 學導論，第九版，台中： 華格納，2020。	解剖學	許世昌編著，解剖生理學， 四版，永大書局，2018。
五專 三年級	護理科	基本護理 學（含實 驗）	王月琴等編著，基本護 理學，八版，台北，永 大書局，2020。	生理學	許世昌編著，解剖生理學， 四版，永大書局，2018。

註：各考試科目題型均為「選擇題」，並以「答案卡」方式作答，筆試當天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作答（考生若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附錄二、報考四技三年級各系性質相近系組別對照表

系組別	可報考相近系別
護理系	四技三年級護理系：護理系
護理科	五專護理科：限目前就讀五專護理科
物理治療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學院相關系科如物理治療系、護理系、職能治療系、生物科技系、醫事技術系、藥學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運動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等學系科。 2. 心理系、幼兒保育系、特殊教育系、醫務健康管理相關學系、長期照護相關學系、運動保健相關學系。 3. 曾修過生物學、物理學、解剖學、生理學、解剖生理學等其中任一科（請附上歷年成績單）。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語言治療學系、物理治療系、職能治療系、藥學系、特殊教育系、心理系、護理系、呼吸治療系、營養系、運動醫學系、醫務管理系、生物科技系、醫學技術系、幼兒保育系、公共衛生學系、應用外語系、生物科技學類、生物學類、微生物學類、生物化學學類、生物訊息學類、其他生命科學類等相關學系。
營養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藥衛生相關科系：營養類、醫學學類、公共衛生學類、藥學學類、復健醫學學類、護理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牙醫學類、其他醫藥衛生學類等相關學系。 2. 農業科學相關科系：食品相關科系、一般農業學類、畜牧學類、農業化學類、園藝學類、漁業學類等相關學系。 3. 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生物科技學類、生物學類、微生物學類、生物化學學類、生物訊息學類、其他生命科學類等相關學系。 4. 餐旅觀光服務學類等相關科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英語教學（育）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系、外語教學系、語言學系、應用語言學系、應用語文學系、應用外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西洋文學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應用日文學系、應用中國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阿拉伯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言文化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幼兒保育相關學系、餐旅觀光與商業等及其他所有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	文化事業發展系、文化創意設計系、文化資產維護系、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生活創意設計系、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系、資訊傳播系、大眾傳播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多媒體設計系、生活產品設計系、商品設計系、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系。

系組別	可報考相近系別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事業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事業系-銀髮事業經營組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老人福祉學系、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老人護理暨管理系、老人照顧(科)系、老人照顧管理系、銀髮產業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醫護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醫務健康照護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物理治療系、醫學技術系、復健科、國際貿易系、行銷管理系、流通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餐旅管理系、運動與休閒管理系、食品營養系、保健營養系、護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休閒保健管理系、休閒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休閒運動保健系、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運動學系、休閒遊憩事業學系、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休閒管理系、休閒與遊憩暨管理學系、運動休閒管理學系、運動保健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運動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系、體育與健康學系、職能治療系。
運動休閒系	休閒事業經營系、休閒保健管理系、休閒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休閒運動保健系、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運動學系、休閒遊憩事業學系、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休閒管理系、休閒與遊憩暨管理學系、旅遊事業經營學系、運動休閒管理學系、運動保健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運動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系、體育與健康學系、體育學系、觀光休閒學系、觀光事業系、觀光事業管理學系、觀光旅館經營學系、觀光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系、觀光學系。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食品科技系、食品營養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食品科學系、保健營養系、營養學系、食品衛生系、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生物(技術)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藥學系、中國藥學系、生藥學系、生藥技術學系、醫藥化學系、生物工程學系、生化工學系、生物系統工程系、食品化學工程系、生物產業科技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生物資源學系、應用微生物學系、化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中藥資源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應用化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醫學營養系、營養保健科學學系、海洋生物(技術)學系、餐旅及運動休閒觀光相關學系。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烘焙科技系、烘焙管理系、食品科技系、食品營養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食品科學系、保健營養系、營養學系、食品衛生系、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生物(技術)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藥學系、中國藥學系、生藥學系、生藥技術學系、醫藥化學系、生物工程學系、生化工學系、生物系統工程系、食品化學工程系、生物產業科技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生物資源學系、應用微生物學系、化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中藥資源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應用化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醫學營養系、營養保健科學學系、海洋生物(技術)學系、餐旅及運動休閒觀光相關學系。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初等教育、家政教育等教育相關學系、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心理、應用心理、教育心理、心理輔導、諮商、人類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相關學系、生活科學系、社會科學系。

系組別	可報考相近系別
化妝品應用系	視覺傳達設計科、應用化學科、家政科、服裝設計科、流行事業經營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美容科、美容造型設計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生活(應用)科學系、造形藝術學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視覺藝術學系、美容系、時尚造形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生活產品設計系、應用化學系、服裝設計學系、香粧品學系、化學系、服裝設計管理系、化粧品科學系、織品服裝學系、流行設計經營系、服裝經營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家政教育學系、流行設計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時尚造型系、美容保健科、時尚設計系、生技彩妝學位學程、時尚造型設計、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健康美容學位學程、時尚美容應用系、時尚設計學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醫護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醫務健康照護管理學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企業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物理治療系、醫學技術系、復健科、國際貿易系、行銷管理系、流通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餐旅管理系、運動與休閒管理系、食品營養系、保健營養系、護理系、生物科技系。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商業資訊科、企業及資訊管理科、資訊工程科、資訊管理科、會計資訊學系、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資訊學系、資訊教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子與資訊(工程)學系、視聽資訊設計學系、管理與資訊學系、資訊學系、資訊經營學系、資訊管理與傳播系、資訊網路技術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傳播設計系、資訊科技系、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其它與多媒體、理工、文法商管、設計相關科系。
餐旅管理系	旅館管理科、餐飲廚藝科、餐飲管理科、中餐廚藝科、西餐廚藝科、西點烘焙科、餐旅管理科、旅館管理系、餐飲管理學系、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旅館與餐飲管理學系、旅館事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烘焙管理系、健康餐飲管理學系、餐飲行銷管理系、食品餐飲管理學系、觀光系、會展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資訊相關學系、資訊與通訊系、電子相關科系、電機相關科系、資訊管理系、會計資訊系、自動控制相關科系、工業工程相關科系、電腦多媒體相關科系、數位內容相關科系、醫學工程相關科系、工程相關科系、智慧科技、無人機應用相關科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醫學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物理治療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機械系、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機電工程系、電子與光電應用系、電子與資訊系、光電工程系、光電系統工程系、微電子工程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系、材料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應用化學及材料科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資訊相關學系、資訊與通訊系、自動控制相關科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電腦應用工程系、土木與工程資訊系、醫事檢驗科系、復健科系等相關科系。

系組別	可報考相近系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綠色科技組及職業安全衛生組	<p>土木工程科、環境工程科、環境工程衛生科、海洋環境工程科、環境與安全(技術)科、環境工程與科學科、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工業安全衛生科、職業安全衛生科、資源工程科、公共衛生學系、工業安全衛生系、公害防治學系、職業安全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系、資源工程學系、環境資源學系、環境與防災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環境科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海洋環境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衛生學系、環境保護(技術)系、海洋環境工程學系、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管理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工業安全衛生系、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化學系、應用化學系、化學工程系、化學與材料工程系、材料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系、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化學系、應用化學系、化學工程系、化學與材料工程系、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綠色能源科技系、能源與資源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系、環境與能源系、工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工業安全衛生系、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工業管理(學)系、消防學系、都市規劃與消防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公害防治學系、工業工程(學)系、工程管理學系、工業化學系、資訊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醫藥化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等相關科系。</p>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109年4月15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

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

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

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五、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暑轉）」→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暑轉）」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造成畫面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完成報名時，請改以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畫面資訊不完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 (五)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繳交），或掃描後上傳線上報名系統，資料若有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七)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八) 報名表填妥上傳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九）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若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務必先確認資料無誤，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後，方能列印。
- (九)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暑轉）」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十一) 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
- (十二)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上傳於

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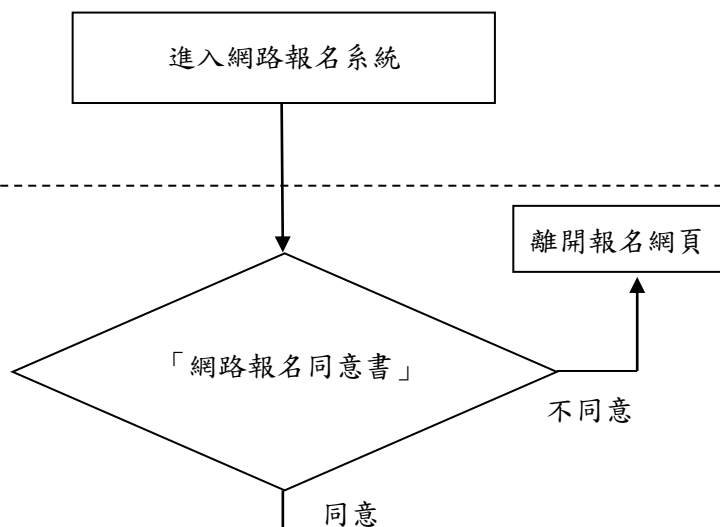
※完成網路報名後，「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電子檔。

- (十三)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四)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五)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再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待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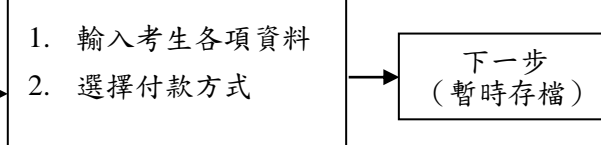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網址：<https://exam.hk.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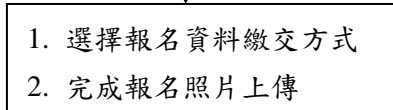
- 進入網頁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招生管道「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暑轉)」，再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選項。
-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造成畫面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完成報名時，請改以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畫面資訊不完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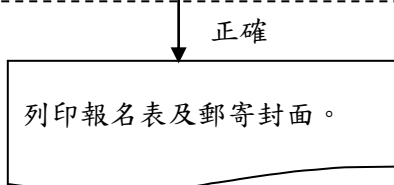


- 輸入各項資料(報考系級別、組別、通訊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 點選「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ATM轉帳繳款或臨櫃繳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9~10頁)。
- 點選「郵政匯票」付款方式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
- 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及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
- 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於報名時間內還可「登入」報名系統修改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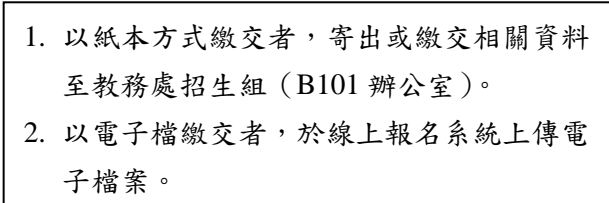


不正確
修正

-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



- 要點選「確認送出」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 無印表機可在點選「確認送出」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 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在校生：應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學生證背面之註冊章須蓋至109-2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將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表(自行列印並簽名)、學歷(力)證明文件及ATM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備審資料】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或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附錄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查驗或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字或符號。
 - (三)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
- 五、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情節重大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處置。
- 六、每節考試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正本、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每節考試開始逾20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 八、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含選擇題型之考科，可攜帶如直尺、三角板、圓規、量角器、文具盒(袋)及

透明墊板，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

(二)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例：行動電話、耳機、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或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裝置)、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攝(錄)影、影音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正本、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正本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十一、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正本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時，考生即可開始作答。考生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作答後，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一)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 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處置，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三、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碼欄內書寫准考證號碼。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四、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簽署姓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五、考生應依照答案卡、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 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二) 破壞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三) 答案卡污損、選擇題型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掃描不清者，其責任自負。

十六、考生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題目或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題目或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七、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不得再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處置。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八、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 考生將答案卡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惟情節重大或特殊狀況者，得依本要點第二十二點議處。
- 二十、 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二十一、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二十二、 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審議。
- 二十三、 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四、 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1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七、110 學年度日間部各系、科、年級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制	系科、年級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專科	五專護理科一~三	21,022	8,240	29,262
大學	四技生物醫學工程系	39,051	13,318	52,369
	四技資訊工程系	39,051	13,318	52,369
	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39,051	13,318	52,369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39,051	13,318	52,369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色科技組	39,051	13,318	52,369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組、工業安全衛生組	39,051	13,318	52,369
	四技國際溝通英語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幼兒保育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文化創意產業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運動休閒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化妝品應用系	39,051	12,885	51,936
	四技餐旅管理系	39,051	12,885	51,936
	四技食品科技系	39,051	12,885	51,936
	四技美髮造型設計系	39,051	12,885	51,936
	四技營養系	39,051	16,006	55,057
	四技物理治療系	39,051	16,006	55,057
	四技護理系	39,051	16,006	55,057
	四技生物科技系	39,051	16,006	55,057
四技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39,051	16,006	55,057	
四技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39,051	16,006	55,057	

備註：

1. 系所設有專業電腦教室或修習電腦課程屬上機性質者，須加收電腦實習費(大學部 990 元、專科部 890 元)。無修習電腦上機課程或整學期在校外實習者，則收網路通訊使用費 200 元。
2. 學生平安保險費係學校與保險公司接洽簽定合約後所訂定收費金額，以衛保組之公告為主。
3. 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起)如僅修撰寫論文(不修學分)者，其收費項目為雜費及平安保險費(雜費金額計算方式：以所屬系所之雜費打七五折收費)，若仍有一般課程未過者，其一般課程之收費以學分學雜費(小時)為收費方式。
4. 整學期在校外實習者，雜費打八折收費。

※本表由會計室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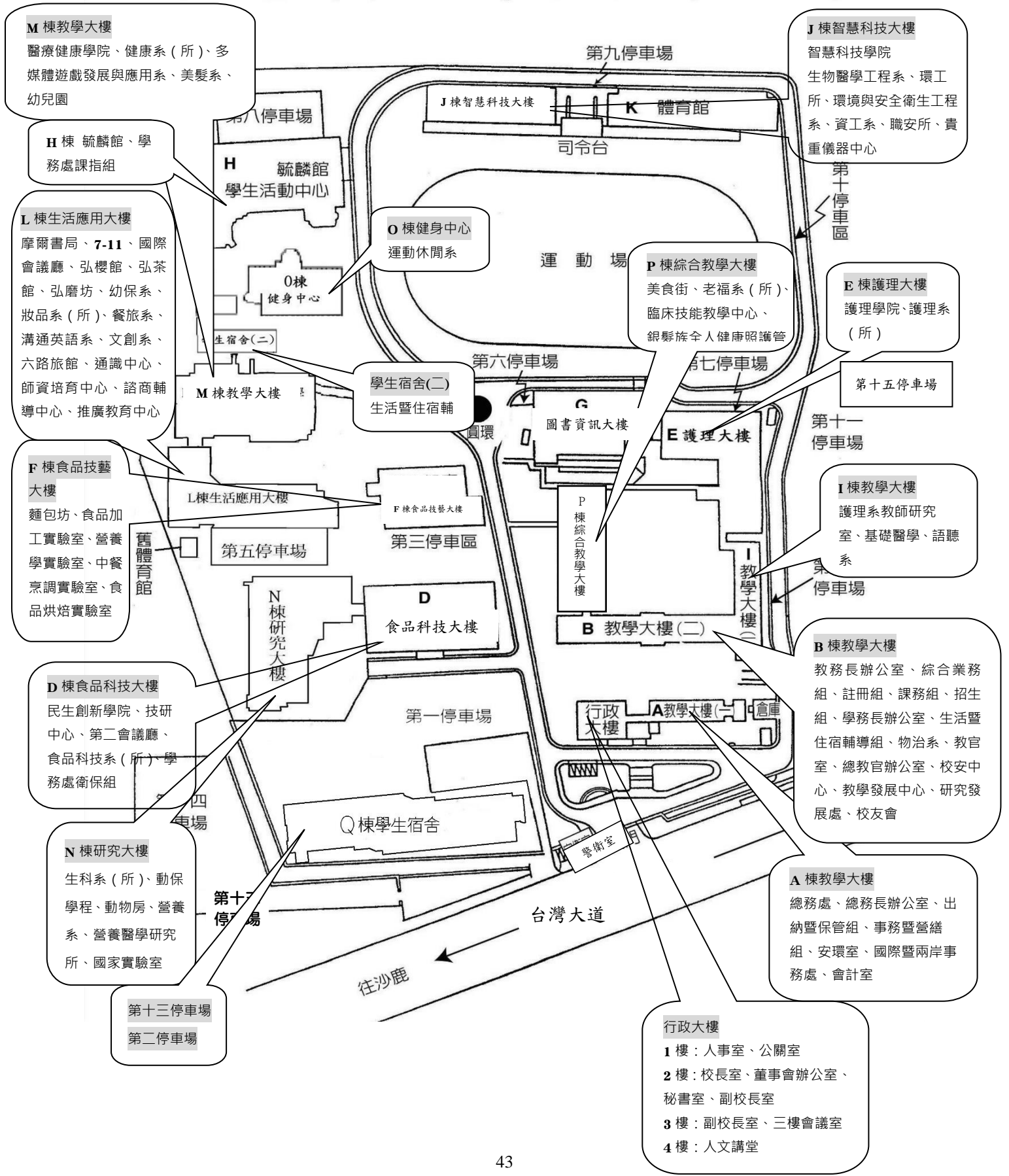
附錄八、110 學年度進修部各系、科、年級一般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系所、年級	學分學雜費	預估修習學分	預估修習時數	上機費	預估金額
	(以小時計)				
四技護理系二年級	@1,430	14	16		22,880
四技護理系三年級	@1,430	11	18		25,740
四技營養系二年級	@1,430	18	18		25,740
四技營養系三年級	@1,430	14	15		21,450
四技國際溝通英語系二年級	@1,330	18	18		23,940
四技國際溝通英語系三年級	@1,330	16	16		21,280
四技文化創意產業系二年級	@1,330	18	18	990	24,930
四技文化創意產業系三年級	@1,330	18	18	990	24,930
四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二年級	@1,330	20	20		26,600
四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三年級	@1,330	18	19		25,270
四技運動休閒系二年級	@1,330	20	20		26,600
四技運動休閒系三年級	@1,330	20	20		26,600
四技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二年級	@1,430	15	17		24,310
四技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三年級	@1,430	19	20		28,600
四技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二年級	@1,430	14	15		21,450
四技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三年級	@1,430	22	25		35,750
四技幼兒保育系二年級	@1,330	16	16	990	22,270
四技幼兒保育系三年級	@1,330	18	18		23,940
四技化妝品應用系二年級	@1,430	18	18		25,740
四技化妝品應用系三年級	@1,430	18	18	990	26,730
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二年級	@1,330	16	17	990	23,600
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三年級	@1,330	16	17	990	23,600
四技資訊管理系二年級	@1,430	18	18	990	26,730
四技資訊管理系三年級	@1,430	16	16	990	23,870
四技餐旅管理系二年級	@1,430	16	18		25,740
四技餐旅管理系三年級	@1,430	16	16	990	23,87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二年級	@1,430	15	16	990	23,87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三年級	@1,430	16	18		25,74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二年級	@1,430	15	16	990	23,87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三年級	@1,430	16	18		25,740
四技資訊工程系二年級	@1,430	18	19	990	28,160
四技資訊工程系三年級	@1,430	16	17	990	25,300
二專化妝品應用科二年級	@1,430	16	16		22,880
二專美髮造型設計科二年級	@1,430	14	14		20,020

學制

- 備註：1.學生平安保險費係學校與保險公司接洽簽定合約後所訂定收費金額，以衛保組之公告為主。
 2.進修部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軍訓、體育、實驗課及實習課，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
 例：某科為2學分3小時，則收3小時費用。
 3.修習電腦課程屬上機性質者，須加收電腦實習費990元。
 4.跨系（部）選課者，以所修系科年級為收費之標準。
 5.本表為110學年度各系預估繳費金額，實際繳款金額，以考生實際修習學分計算。
 ※本表由教務處教學組及會計室提供。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錄十、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三) 學生在學期間因應課務、輔導、成績、學籍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 (四)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 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8.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9.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10. 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二) 學生基本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2.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之學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需轉知緊急聯絡人已提供個人資料給業務單位。
-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2. 學生資料部分：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七、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
 - 八、 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一、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附錄十一、各系、科簡介

護理系



教學宗旨及目標：

本系秉持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培育學生具備護理專業技能、人文素養及自我成長能力，使成為「稱職」且為病人、家屬與民眾所「信任」的臨床實務照護人才。

課程特色及設備：

採用多元教學策略，利用案例分析、情境模擬、整合性案例教學、問題導向式學習、經驗反思學習、智慧科技(AR/VR)以及遠距教學等，強化學生護理知識與臨床專業照護技能。本系建置臨床技能教學中心及中部護理學校第一所臨床技能檢定中心，做為銜接實習與就業的準備；校外實習教學資源囊括中部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

畢業發展：

1. 取得護理師證書後可擔任各級醫療院所之護理人員，及護理相關行業，百分百就業。
2. 完備的升學管道：碩士班、博士班。

護理科

教學宗旨及目標：

培育具備護理專業技能、人文素養、自我成長之核心學養，使成為「稱職」且為病人、家屬與民眾所「信任」之臨床實務照護人才。

課程特色：

1. 課程規劃涵蓋通識課程及專業學科課程，期使學生能深耕人文涵養、強化基本能力，並紮實專業實務能力。
2. 本科學生畢業時須修滿 222 學分，含通識教育 83 學分、專業必修 115 學分及選修 24 學分。
3. 提供國際交流見習機會，拓展護理專業視野。
4. 參與各種護理相關競賽，提升專業競爭力。

畢業發展：

1.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護理師執照通過率達 92.85%，畢業取得護理師證書後可擔任各級醫療院所之護理人員，平均薪資新台幣 3.5~4.5 萬。
2. 完備的升學管道：本校設有護理系二技及進二技、護理碩士班。



物理治療系

1. 物理治療師是人體動作醫學的專家，目的為促進人類健康和功能的專業，範圍涵蓋預防醫學、臨床治療醫學、復健醫學和安寧緩和醫學四大領域。「物理治療師」一直是最佳職業排行的熱門專業，也是最不易被 AI 取代的專業，醫療產業外，也是運動健促與長期照護產業不可或缺的專業人員。
2. 本系創於 1999 年，物理治療專業本科外，提供運動指導、長期照護及科技輔具第二專長學習，本系專兼任教師均具豐富全職實務工作經驗，於業界具有極大知名度，硬體設備接軌職場，具有模擬職場情境之專業教室與設備，為畢業即就業搭橋，辦理職場體驗、臨床見習與實習，符合職場需求專業人力，開展多元領域學習基礎，提升職場競爭力。
3. 本系畢業生優異國考表現，(1)年年均有學生於國家專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類組考取全國前十名、(2)畢業生陸續取得碩、博士學位，任教於全國大專院校、(3)擔任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理事長。在物理治療專業教育及服務中貢獻所長，展現弘光畢業生之影響力。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特色：

1. 培養具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的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
2. 本系強調學生臨床實作與學理涵養之運用，強化學生統整能力，具有「優質專業與人文能力」的臨床語言治療及聽力學人才。
3.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邏輯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以加強語聽專業的自主性及科學性。
4. 結合聽語專業與新興相關產業需求；並考量技職教育之精神，積極培育學生具備聽語長期照護、早期療育、神經性障礙、頭頸部疾病，科技溝通輔具等多元應用專長。

課程規劃：

依據考選部修訂之「語言治療師專技高等考試學程」及「聽力師專技高等考試學程」，以及承襲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教育理念，與醫療健康學院「健康關懷優先、開創卓越未來」之教學目標，兼顧社會、產業需求、學生特質，確立本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關懷生命、專業能力、多元學習」術德兼備之專業語言治療及聽力學人才。

畢業發展：

就業：醫院、復健中心、安養中心、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機構、聽覺輔具公司、衛生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

升學：聽力學暨語言治療碩士班、特殊教育系溝通障礙組碩士、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等。



營養系

中部地區唯一培育營養專業且
具有營養師考照資格之技職大學

1. 理論與實作課程並重
2. 整合營養、醫學與照護相關學系之資源



弘光 科技大學

營養系以培育營養專業領域人才為主軸，除致力營養師專業之臨床營養、團體膳食、社區營養與長期照顧及生醫營養之人才養成外，亦依未來社會發展，提供營養保健相關的專業人才培育。學生將來可依據修課狀況，報考營養師、餐飲採購與供應管理師、食品技師、食品檢驗分析師、保健食品初級工程技師等專業證照。本系教師具臨床或產業實務經驗及產學合作開發能力，可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

未來發展：

- (一)就業職場可從事臨床營養師、團膳餐飲營養師、營養諮詢師及營養行銷/教育、健康事業、食品營養、生技公司、醫療/學術機構等工作人員。
- (二)畢業生考取全國各校碩士班錄取率達 100%，且本校設有全國唯一營養醫學研究所，提供進修機會。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5816

■網 址：<http://nutr.hk.edu.tw/main.php>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特色：

本學士學位學程旨在培育動物保健相關產業人才，而動物保健的專業技能需求，除動物照護外，寵物美容技術與造型設計及寵物營養保健，均是動物保健專才未來具備全方位職場技能的必要條件。因此，本學程設有寵物美容丙級檢定考場及動物照護專業教室連結動物照護、寵物美容及營養保健等相關課程，亦開設專業實習等實務課程，使其在動物保健產業上為之翹楚。



畢業發展：

1. 動物醫院(連鎖/區域/診所)
2. 寵物美容店
3. 科技醫療產業公司(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
4. 個人工作室(動物行為/營養)
5. 寵物用品/量販店
6. 動(寵)物食品保健產品公司

升學：

1. 本校目前設有與學程相關之研究所，包含：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2. 可報考國內外各大學之動物科學、獸醫研究所、醫學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命科學、醫藥等相關的研究所或學士後獸醫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本系隸屬民生創新學院，課程規劃符應英語專業發展趨勢，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之英語教學與國際商務、觀光專業之英語文人才。

為厚植學生就業競爭力，規劃完整英語文聽說讀寫譯課程，學生更囊括近三年全國PVQC 英語文專業詞彙競賽全國前三名。為深化橫向鏈結之學習綜效，除了英語教學與專業英文模組課程，並開設日語、韓語及西班牙語課程，與相關系所聯合開設英語領隊導遊、兒童美語教學及文化觀光等跨領域學程，也鼓勵修讀輔系、雙主修學位，厚植第二專長，以聚焦未來職場所需之國際溝通移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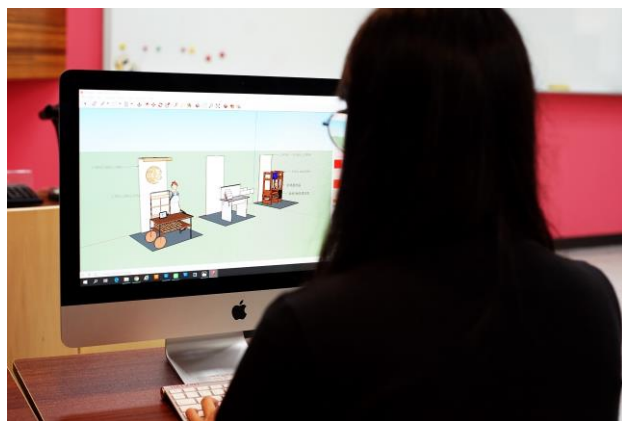
近五年獲教育部補助薦送學生赴美、英、日、韓、俄國等國家進行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達四十餘件，並與加拿大 Humber College 簽訂師生互訪交流協議，以深耕學生跨文化認知與視野。



文化創意產業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關切社會文化發展脈動、培育整合性的設計行銷專業為宗旨，以「社會設計」為教育主軸，培養學生兼具文化實踐創新、生活應用設計與品牌行銷規劃之能力，期能為國家社會培育優秀的文創專才。教育目標對應課程規劃，分為「文化基礎」、「創意設計」，以及「行銷企畫」三大類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從事設計與行銷所需之多元整合能力，有助於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

本系之課程規劃與實習皆結合文創產業之公、民營單位約九十家，使學生得以文化環境之薰陶，具備生活美學之藝術涵養，配合創意設計之概念與語彙，做整合性之規劃與行銷。海外實習部分，本系每年邀請來自海外的專家學者與藝術家、策展人蒞校短期授課。亦安排學生至加拿大、澳洲、日本、泰國、馬來西亞等「海外實習」強化實作能力，並赴紐約 Parsons 學院進行短期設計工作坊交流。大學四年課程設計導入設計思考兼顧創新設計與品牌營造，以培養學生就業能力。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 本系為國內第一所教育部評鑑一等之老人相關科系，培育具人文素養、照顧服務能力之長期照顧與老人社會工作雙軌人才。
2. 課程規劃有老人照顧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服務、老人社會工作、長照事業(機構)行政管理、問題解決導向專題製作與實地實習等。
3. 重視實地實習課程，且積極拓展海外機構實習、實務課程翻轉、創新師生自主學習社群、大學社會責任體驗實作，以培育全方位老人服務人才。
4. 未來就業可擔任：長照業務負責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中心)照管專員、居家服務督導、長照 A 單位個管員、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指導員、照顧服務員、社會福利行政人員、長照事業行政人員、老人社會工作人員。



運動休閒系



本系特色：

運動保健指導：培育自行車（**Bicycle**）、登山（**Mountain-climbing**）、武術（**Wushu**）、游泳（**Swimming**）專業運動人才。

休閒遊憩服務：培育學生為術德兼備之休閒旅遊業專業人才。

學生出路：

一、升學：觀光旅遊、遊憩、休閒運動之相關研究所。

二、就業：

1. 觀光旅遊業：領隊、導遊、旅行社業務職員、經理人、觀光科教師。
2. 休閒運動業：體育教練、健身教練、銀髮族體適能教師、救生員、體適能指導、登山活動指導員、潛水教練、游泳教練、水上運動指導員等相關產業。
3. 休閒遊憩業：休閒農場、主題樂園、渡假村與運動俱樂部之規劃、研究、服務與經營管理。
4. 其他產業：相關類別公職人員。
5. 進修深造：相關國內外觀光、休閒運動與體育等研究所繼續深造。

食品科技系

特色：

1. 日間部及進修部均設有「食品科技組」及「烘焙科技組」，為學習食品科技及烘焙科技之最理想學府。
2. 設有國際級 TAF 及衛福部認證之「基因檢測認證實驗室」及「食品安全及超微量檢驗總中心」。
3. 擁有最多乙、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場之食品相關學系，包括烘焙食品、中式麵食、中式米食、肉製品加工、食品檢驗分析及化學等六職類。
4. 設有全國大專校院唯一 HACCP 級烘焙食品實習工廠。



畢業發展：

1. 從事食品及烘焙相關產業、藥廠、生技公司等相關機構之研發、生產、品管及行銷等工作與微型創業。
2. 從事學校、食品廠、烘焙廠、生技工廠及團膳食材公司的衛生管理工作。
3. 擔任公營機構食品衛生相關人員及公私立高中職專技教師。
4. 藉甄試或考試等方式，進入國內外相關研究所就讀，取得碩士學位。

幼兒保育系



我們是全國最早成立幼保專科的學校，已發展為培育優質教保專業人員之四年制學府。秉持「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以培育幼兒園及多元教保產業之照顧與教育專業人才為目標。藉由完整的教保專業課程、豐富的實務培育計畫，以及完善的國內與海外實習，能完全符應教育目標，並成為具有特色的教保人才培育搖籃。

我們擁有多元豐富的專業教室，並設立三間附設幼兒園及承辦臺中市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托嬰中心、沙鹿親子館、大甲親子館、石岡親子館、彰化鹿港育兒親子館、桃園平鎮新勢親子館、桃園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龜山新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暨龜山親子館等機構，提供學生充足實務學習環境。目前畢業生有 **95%** 皆在幼兒園及相關產業就業，就業情況及競爭力良好。近年超過 **40** 位系友任教於新加坡且成立系友會，促進學生海外就業選擇。

化妝品應用系

1. 5 回日本藝術祭全國大賽獲最優秀賞等 9 項大獎。
2. 國際創新發明獎海報競賽生物科技組之銀牌及銅牌。
3. 國內外發明展競賽，含台北、德國、俄羅斯、義大利、烏克蘭、波蘭及日本等國，榮獲 14 面金牌、3 面銀牌及 4 面大會特別獎。
4. 英國 2000 Outstanding Intellectuals of the 21st Century 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5. 與法國 ISIPCA 學校簽訂合作，赴法國香水調香工作坊交流。
6. 英國雙聯學位與韓國短期交流。
7. 英國、澳洲、日本、馬來西亞海外實習。

畢業發展：

1. 時尚美容藝術組：芳療師、醫學美容師、美容彩妝師、美容教育訓練講師、整體造型設計師（新娘秘書、專業形象設計、美甲師）。
2. 化妝品科技組：化妝品教育訓練講師、化妝品廠務/品管人員、化妝品配方開發人員、化妝品原料行銷人員、產品開發人員、醫學美容諮詢師、化妝品教育訓練講師。



美髮造型設計系

發展重點

本系以培育美髮產業需求之專業人才為目標，並依循學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為宗旨。

課程規劃

科學：教授原料學、調製學、髮妝品檢驗學等核心課程。
技術：剪、燙、染、吹、編梳包頭、整體造型及創意設計等多項課程。

實務：大三校外實習、海外實習。

國內實習

大三整學年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期間之薪資福利皆符合勞基法規範。目前與本系配合之國內知名實習機構已超過 200 家。

海外實習

實習場域包括：美國、英國、澳洲、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上海等。

國際競賽

培訓學生參與日本藝術季國際競賽、日本 SPC 髮藝競賽、亞洲盃亞洲髮型化粧美甲大賽、德國威娜全球流行趨勢大賞、法國肯葳色彩藝術大賞、資生堂美型髮藝大賞等，並榮獲多面金牌。

畢業發展

1. 升學進修。
2. 美髮造型設計師、影視梳妝造型師。
3. 美髮品牌教育訓練講師、專業髮品技導。
4. 整體造型設計師、新娘秘書。



健康事業管理系



培育目標：

- ◎ 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專業能力之健康事業管理人才。
- ◎ 培育學生具備「健康知識」、「基礎管理」與「應用資訊」三項系核心能力。
- ◎ 培育學生具備「照護管理」、「醫務管理」或「服務管理」三項次專業能力。

學習課程：

- ◎ 積極規劃符合市場需求與社會發展趨勢的專業課程與跨系學程，增加學生競爭力。
- ◎ 重視並協助學生提早瞭解職場狀況，實習課程豐富，已開發實習合作機構 60 餘家，涵蓋醫務管理、照護管理、服務管理等就業領域。

畢業出路：

- ◎ 就業：可至健康事業相關機構（醫療院所、衛生局、健保局、健檢中心、長期照顧機構、養生村、生物科技公司、有機事業、醫療器材等）擔任中基層管理幹部、行銷企劃或行政管理人員。
- ◎ 升學：可報考健康事業管理、醫務管理、長期照護、企業管理、公共衛生與衛生福利等國內外研究所。本系亦設有健康事業管理碩士班，升學管道通暢。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原資訊管理系)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前身為資訊管理系，於 110 學年度改名。主培養學生具備管理與應用資訊科技之能力，協助企業導入資訊科技，後因應多媒體相關產業之未來大量人才需求，固本系逐漸結合人文、藝術及資訊科技領域專長，期能培育多媒體動漫、遊戲、電競產業等整合性應用技術人才，以達整合性之資訊軟體應用的數位思維與創意設計之人文素養並重的培育目標。

1. 本系為全國各資訊管理系中首先通過 IEET(CAC)國際課程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
2. 強調動手實作，在科技部大專生計畫已經連續多年獲得全國資訊管理系通過件數第一，專題成品有助於研究所推甄或求職面試。
3. 結合院內的文化創意產業系將動漫及電競 IP 發展出新的風格，電競選手造型設計及活動支援可與化妝品應用系及美髮造型設計系的專長，培養出具有偶像氣質的人氣網紅選手；結合國際溝通英語系強化學生的英語溝通能力，期待培育國際型人才。
4. 完善的專題製作與校外實習制度，增加學生實務技能與就業優勢，提前適應工作職場的生態，並培養學生正確的就業態度。
5. 進修部部份課程為遠距數位教學，不必到校在任何可以上網的地方皆可上課。
6. 國際交流研習送學生赴日本東京 Vantan 遊戲專門校學習最先進動漫及遊戲技能。



致力培養學生具備管理與應用資訊科技之能力



餐旅管理系

1. 「遠見」雜誌民調觀光餐飲領域學生最想就讀學校「第二名」。
2. 通往國際餐旅最近的系：禮聘美籍與義籍主廚長駐，每年舉辦短期豐富的國際餐旅體驗課程；畢業就業遍及國內外餐旅產業。
3. 校外實習，選擇多元：據點跨國內、新加坡、日本、義大利；學校高額經費補助學生至義大利學習與實習，最高金額達每年60萬。
4. 師資陣容餐旅品牌翹楚；硬體設備與產業接軌。
5. 社團生活，精采豐富：社團屢屢榮獲「全國社團評鑑特優獎」，學生活出青春！
6. 技職榮光，就在弘光：技職教育最高榮譽技職之光辦理15屆，本系2位教師與6位學生國際競賽優異，獲此殊榮肯定。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本系設有環境工程組、綠色科技組及職業安全衛生組。

核心課程：

[環工組]以產業減廢及污染防治、環境毒物及污染物檢測技術、廢水回收及高級淨水為主軸。

[綠科組]以太陽能光電技術、綠色能源及節能技術、綠色產品檢測及設計、組織溫室氣體盤查、碳排放盤查為主軸。

[職安組]以作業環境檢測及危害分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防火防爆及風險評估為主軸。

畢業發展：

就業傳統或高科技產業之環安衛部門（廠務）、環境工程顧問公司、環境檢測、環境科技公司、消防工程顧問公司、安全衛生工程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能源科技產業、太陽能光電產業、碳資產管理公司、電動車產業、職業安全管理員、作業環境測定工程師、研究單。



生物醫學工程系

醫工系是一門與醫療器材相關的專門科系，從醫療器材在機構與功能的研發、製造、包裝、滅菌確效、臨床上市、法規認證、維修保養...等，皆為醫工領域的學習範疇。由於醫療器材包羅萬象且需要跨領域專業的結合，因此非常適合各類領域跨足到醫工系發展。

核心課程：

本系課程安排基礎數理、生醫課程外，專業課程以「生醫電子與影像」、「智慧型輔助科技」為主。

發展重點：

本系強調理論實作的結合與應用，特規劃四大專業實驗課程、專題實作、醫療產業實習等課程，逐步提升並強化學生動手實作的能力與專業素養，以培育醫工專業人才。

海外研習：

本系每年甄選學生前往日本、美國、澳洲等知名大學研習，提升國際世界觀。

畢業發展：

可在醫療院所擔任醫學工程師；醫療產業擔任醫療器材研發、生醫自動化工程師，並可報考公職擔任醫學工程相關職系公務人員，或報考醫工、電子、電機、機械、材料等相關研究所進修深造。



資訊工程系



1. **發展重點：**課程配合產業趨勢需求，發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與無人載具(UAV)應用為特色目標，以培育當前業界需求最殷切的資訊技術(IT)人才：

- (1) 人工智慧物聯網開發設計人才
- (2) 網頁與行動裝置軟體開發設計人才
- (3) 無人機飛行控制與智慧應用之人才

2. **教學特色：**(1) 全學期業界實習。(2) 實務導

向應用專題製作。(3) 實務導向應用專業課程。

3. **學生海外研修：**本系從 101 年起，每年甄選 4-6 位學生，赴馬來西亞吉隆坡雙威大學，進行學生海外專題研修活動。